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字〔2021〕38号 签发人：吴毅强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30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冯俊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保障居民取暖效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采用弹性时间的供暖制”

根据《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三章第十七条，“供热起止时间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确定的起止时间供热，不得擅自变更”。如遇异常低温情况，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供热或者延期供热。

《新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新政﹝2007﹞52号第三章第十八条，“本市市区采暖期为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新发改价管﹝2009﹞726号）文中第三条，“采暖期为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

在规定采暖期以外，如遇极端天气，热力公司会按照新乡市政府要求适当调整供热起止时间。在每年采暖季到来前，供暖企业能提前7至10天具备提前供暖条件，并依据市政府要求提前供热或者延期停热。

二、关于“科学设定供暖温度指标”

**（一）集中供暖供热温度标准。**根据《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供热期间，热经营企业应当保证居民用户有供热设施的卧室、起居室（厅）的室温不低于18℃”。

因各用热小区建筑性质、用户室内采暖设施类型等存在差异化，供暖企业结合环境温度变化和用户室内温度，调整供水温度及压力力求管网平衡与安全，适时科学合理地调整用户入户供暖水温。

在用户室内供热设施数量和材质符合条件的条件下，保证大多数用户室内温度达到20℃以上，满足用户用热舒适度需求，确保用热品质。

**（二）关于室温不达标进行热费核减的相关规定。**对于室温不达标的情况，供暖企业将根据用户诉求进行入户测温，依据测温结果，按照《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核减热费，“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温不达标的,热经营企业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室温连续48小时以上不达标的,应当按照规定减收热费。室内温度低于18℃(不含18℃)、高于14℃(含14℃)的,按日减半收取热费;室内温度低于14℃(不含14℃)的,按日免收热费。供热开始之日后5日和结束之日前5日除外”。

供暖企业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测温依据，对核减的热费进行核算，核减热费将结转至用户下采暖季的热费中。

**（三）关于“精确计量供给家户热量、公开透明收费数额”**

1、集中供暖价格标准。按照新乡市发改委《关于调整新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城市集中供热销售价格的通知》（新发改价管〔2009〕726号）文规定，集中供暖采暖价格：

居民热力销售价格为21元/平方米·采暖季，按建筑面积90%计费。

非居民热力销售价格为33.6元/平方米·采暖季，按建筑面积计费。

2、分户计量价格标准。按照新乡市发改委《关于我市居民供热分户计量收费试点价格的通知》（新发改价管〔2010〕752号）文，分户计量热费价格：

分户计量用户按照两部制热价进行计费，其中：固定热费占 30 %，计量热费占 70 %；固定热费计费价格为6.3元/平方米·采暖季，按建筑面积的90%计费；计量热费按热值量计费，价格为0.18 元/千瓦时 。计费方式为：

分户计量热费=固定热价×计费面积+计量热价×用热量

3、分户计量数据统计、结算和查询方式。采用分户计量的小区按照计量价格标准执行，采暖季前按面积收费标准预交热费。用户采暖季期初、期末和实时用热量数据均采用远传和现场抄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统计，确保数据精准计量、公开透明。

在采暖季结束后，供暖企业根据实际用量进行热费结算，暂实施多退少不补政策，如有结余热费将结转至下个采暖季使用，或办理退费。

供暖企业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用户可以通过“供暖企业微信公众号”热计量查询模块、拨打客服热线96966、热力客户服务中心、小区物业处查询计量结算单等多种方式，特别是使用企业微信公众号足不出户就能了解热量实际使用及费用情况。

（印 章）

 2021年8月1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住建局3696558

联 系 人：宋亚茹

邮政编码：453003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